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9/7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0(d)

行政与财务事项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2
A. 职权范围.....	1 - 2	2
B. 说明的范围.....	3	2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2
二、实践中的体制联系.....	5 - 10	3
三、建 议.....	11 - 12	4
四、需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	13 - 14	4
A. 法人地位.....	13	4
B. 总部协定.....	14	4

一、导 言

A. 职权范围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14/CP.1 号决定¹，除了其他外，决定《公约》秘书处体制上应与联合国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并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的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最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都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2. 同样，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第 2 段，除了其他外，赞同秘书长所建议的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并请秘书长最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此种体制联系，以便作出双方都可能认为必要的修改和向大会报告情况。

B. 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就《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这种联系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提出一份扼要报告。报告还查明了需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不妨就《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此种决定可由大会即将召开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就同一主题作决定时予以考虑。为了方便大会采取行动，此种决定最好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始时通过。

¹ 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二、实践中的体制联系

5.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根源是产生常设秘书处的特设和临时秘书处，行政上设在联合国秘书处总部的一个部门内。因此，在头五年，给《公约》进程的秘书处服务是在联合国框架内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惯例提供的，利用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方案和机构的支助和合作并可接近有关政府间进程。在设想《公约》常设秘书处的性质时，与会者认为由于其若干长处继续这种类型的安排是可取的。因此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正式体制联系的建议，并被缔约方会议以第 14/CP.1 号决定予以接受。

6. 《公约》秘书处由执行秘书管理，他由联合国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通过其主席团协商后任命。执行秘书被授予相当程度的权力并通过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就行政和财政问题向秘书长报告，通过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就其他事务向秘书长报告。

7. 联系的行政方面规定《公约》秘书处根据联合国人事和财务问题的条例和规章办理，从而不需要《公约》缔约方制定自己的规则。这种成本效益安排扩大到诸如工作人员待遇、职位叙级标准和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监督等问题。目前正在审查支助秘书处的行政事务司，目的是将尽可能多的行政事务集中在波恩的秘书处，而尽量减少与联合国设于日内瓦和纽约的中央服务的长途来往(见 FCCC/SBI/1999/3)。

8. 目前安排的一个特殊方面是联合国会议服务经常预算为《公约》机构会议的拨款。这使《公约》头两个两年期(1996-1997, 1998-1999)预算取得了相当大的节省。这一安排将在通过下个两年期(2000-2001)的《公约》预算和联合国预算时加以审查(见 FCCC/SBI/1999/4)。

9. 体制联系提供的另一重要好处是对出席《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会议缔约方代表和观察员和《公约》秘书处的官员和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此外，发给联合国通行证的规定适用于《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

10. 在实务方面，联系鼓励《公约》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各组织系统的一部分，继续与有能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为气候变化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部门、方案和机构建立合作安排。这样，保护全球气候的运动在联合国旗帜之下进行。

三、建 议

11.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秘书长声明，体制联系运作令人满意并正适应于不断变化的环境；一旦附属履行机构取得积极调查结果，秘书长打算请大会同意继续这种联系。

12. 综上所述，执行秘书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批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这种体制联系，但需要在双方认为可取的间隔期内进行审查。

四、需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

A. 法人地位

13.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经由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的第 15/CP.2 号决定，² 作出结论认为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范围内，考虑《公约》秘书处必须履行的职能是否一定要它在国际上具有法人地位。该问题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B. 总部协定

14. 根据执行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总部协定取得的经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查总部协定执行情况的时机也许已经成熟。

-- -- -- -- --

² 见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